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彰司調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陳勇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坤生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行政團隊應就聲請調解事件、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逕以裁定駁回。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5條亦有明定。該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各地方法院強制調解事件勢必增加，案件篩選機制之建立相形重要。唯有落實篩選機制，將當事人無調解意願、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顯無成立調解之望等事件，予以排除，始能有效運用調解資源，避免造成程序浪費。至具體個案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則由行政團隊依據當事人所提書狀、案件詢問表、卷證資料、行政團隊查詢紀錄等為綜合判斷。」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坤生間原訂有房屋租賃契約，惟相對人未依雙方所訂租約約定即提前終止租約，造成聲請人營業損失、拆除廣告招牌之損失新臺幣（下同）17,500元，聲請人並已繳納租金2,500元，是相對人總計應賠償聲請人2萬元，爰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檢附聲請人之民事調解聲請狀繕本，通知相對人林坤生應於同年8月14日前陳明

有無調解之意願，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等情，有本院彰化簡易庭通知函、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相對人既未陳報其有調解之意願，應認為本件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依首揭規定，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